**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5个社区卫生站购买基本医疗业务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预算金额：1,350,000.00元

4.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根据磋商公告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要求自行判定是否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类型的方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8.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9.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内容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服务内容作适量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磋商文件约定的条款作出实质性的变更。

**10.在磋商文件中标注“★”标识的条款内容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此作全面响应和满足，未响应或任何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标注“▲”标识的内容为重点评标条款，供应商必须对该标识条款按照要求进行真实应答描述。**

**11.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2.重要说明**

如供应商认为本磋商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有其它问题的，应当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内或者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签字盖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或匿名反映的将不予受理。开标前未提出的则视同供应商已充分理解并愿意按照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执行。

**13.供应商需参照以下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在参加本次 中山市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5个社区卫生站购买基本医疗业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待定 ]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包1（中山市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5个社区卫生站购买基本医疗业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第2期为(尾款)：支付比例50%，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注：1.以上时间不含支付审批时间；  2.具体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统筹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5个卫生站的基本医疗业务，按照当年度的中山市公共卫生和社区基本医疗服务绩效评价标准接受服务质量考核（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质量、医疗费用、康复服务、基层门急诊人次占比、院内感染管理、药品管理、中医药服务等指标），考核得分不得低于该项总分的80%。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整改实施方案并完成整改，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相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具体内容详见“中山市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运营绩效考核评价表”）。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1.按总价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福利、运营管理、保险、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采购人不额外支付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
| 说明 |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中山市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5个社区卫生站购买基本医疗业务项目 | 项 | 1.00 | 1,350,000.00 | 1,35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中山市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5个社区卫生站购买基本医疗业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简介**  为进一步优化基层社区医疗卫生资源，不断适应和满足人民的健康需求，推进健康南头建设，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法规，中山市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5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基本医疗服务业务以购买服务方式进行一体化运营。  **二、服务范围**  中山市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山市南头镇将军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山市南头镇南城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山市南头镇北帝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山市南头镇民安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山市南头镇滘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具体名称以注册为准），以下统称中山市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5个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站（简称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5个卫生站”）。  **三、服务参考标准**  1.中山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基本标准  2.中山市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基本标准  3.中山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功能  4.其他上级相关指导文件、规定  **四、服务内容**  1.合同履行期限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5个卫生站的所有权仍归属于南头镇人民政府（各房产归其产权人），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仍属于公益性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由政府委派，在编人员任命、聘请、续期、辞退等人事管理事项由南头镇人民政府负责，接受中山市卫生健康局南头分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5个卫生站医疗服务业务的经营管理权（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5个卫生站的业务用房使用权，开展基本医疗卫生的业务经营权）归成交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由成交供应商委派，并对其进行一体化管理。  2.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须坚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5个卫生站的公益性原则，为群众提供可公平获得的、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服务。成交供应商需保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5个卫生站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经营和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并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开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耗材零差价、一般诊疗费制度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统一平台采购、承接医疗保险业务等。  **五、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应以“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名义对外经营。参照《中山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功能》及医疗卫生经营许可证审核的范围开展业务，其管理层可自行聘任，但其中必须有具备医疗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采购人协助成交供应商办理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5个卫生站的医疗卫生许可证变更手续。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自行增加除上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5个卫生站外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确需增加时，应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2.合同履行期限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5个卫生站基本医疗服务和人员聘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自主运营。日常运营费（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租金、日常办公、办公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基药及耗材采购等）由采购人负责，用以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5个卫生站的基本医疗服务正常运营。成交供应商在确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5个卫生站基本医疗服务落实到位的基础上应当积极配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并依约确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5个卫生站正常运营，保障其公益性，改善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诊疗服务水平，使其均达到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考核验收合格标准。  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服务时间为：全年无休，每日8:00～21:00；各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服务时间为：除春节假期停诊外，每周开诊6天，错峰闭站维护1天。开诊日8:00～12:00、14:30～18:30)。  4.合同履行期限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至少设置临床科室[全科诊室、中医诊室、康复治疗室、抢救室、预检分诊室(台)]、预防保健科室（预防接种室、儿童保健室、妇女保健与计划生育指导室、健康教育室）、医技及其他科室（检验室、B超室、心电图室、药房、治疗室、处置室、观察室、健康信息管理室、消毒间）等。5个卫生站应至少设置全科诊室、治疗室、处置室、预防保健室、健康信息管理室，具备条件的可设置中医诊室（诊疗区）等。每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根据服务范围和人口合理配置，可设日间观察床1～5张，不设病床。  5.成交供应商应具备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的专职社区卫生服务队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需配备4名临床类别（全科、内科）执业医师、2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5名注册护士和5名药剂师，其中至少应有1名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执业医师、1名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1名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注册护士，其他人员按需配备。每个卫生站至少应配备1名临床类别（全科、内科）执业医师、1名注册护士和1名药剂师，其他人员按需配备（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可统一注册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此保证社区卫生医疗机构的临床医疗、中医等项目顺利开展。  6.成交供应商须具备医疗资源优势，协助做好管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促进医疗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完善各项医疗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设备设施的维护，实现各类日常系统服务流程电子化、网络化管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医院数据共享，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5个卫生站打造成辖区内质量优、服务好、覆盖广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合同履行期限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5个卫生站发生的一切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等经济、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合同履行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应做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5个卫生站办公设备和医疗设备的日常管理。  9.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疗服务状况，派出相应的临床医疗专家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站提升医疗服务，并开展巡回坐诊工作，每周每个站点不少于半天。  10.成交供应商须负责统筹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5个卫生站的基本医疗业务，按照当年度的中山市公共卫生和社区基本医疗服务绩效评价标准接受服务质量考核（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质量、医疗费用、康复服务、基层门急诊人次占比、院内感染管理、药品管理、中医药服务等指标），考核得分不得低于该项总分的80%。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整改实施方案并完成整改，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相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具体内容详见“中山市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运营绩效考核评价表”）。  **六、医疗用房管理**  合同履行期限内，采购人无偿提供医疗用房给成交供应商使用。其中，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921.41平方米（地址为：南头镇升辉南路穗西市场侧），南城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筑面积约323.25平方米（地址为：南头镇贤邦路23号），北帝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筑面积约302.98平方米（地址为：南头镇北帝村潮源路62号之一），滘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筑面积约302.98平方米（地址为：南头镇滘心村委会旁边），民安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筑面积约326.31平方米（地址：南头镇工业大道38号），将军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筑面积约247.19平方米（地址为：南头镇将军合益西路）。  **七、人员管理**  1.合同履行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山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基本标准》、《中山市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基本标准》相关设置要求，使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达到人员配备标准。  2.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5个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原有聘用人员，以自愿为原则续聘，如原聘用人员愿意留下，由成交供应商优先考核录用，工龄延续。合同履行期限内，由成交供应商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确保聘用人员在职期间的相关权益。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工作人员因劳动争议、职业病、工伤等社保责任以及其他因用工关系产生的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
|  | 2 | **八、考核标准（采购人可以结合实际需要对考核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中山市南头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运营绩效考核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子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数据获取 | 得分 | 备注 | | 1 | 基本医疗服务 | 人员资质 | 社区卫生中心至少需配备4名临床类别（全科、内科）执业医师、2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5名注册护士和5名药剂师。，其中至少应有1名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执业医师、1名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1名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注册护士。每个卫生站至少应配备1名临床类别（全科、内科）执业医师、1名注册护士和1名药剂师。 | 5 | 现场考察、查阅资料 |  |  | | 医务人员培训、考核 | 1.每年举办不少于1次的理论知识考核和技能操作考核，全员参与培训、考核，且均达标。  2.全科医师培训。 | 5 | 现场考察、查阅资料 |  |  | | 科室设置、设备配置 | 按照《中山市社区卫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建设基本标准》的相关标准，社区卫生中心至少设置临床科室（全科诊室、中医诊室、康复治疗室、抢救室、预检分诊室（台））、预防保健科室（预防接种室、儿童保健室、妇女保健与计划生育指导室、健康教育室）、医技及其他科室（检验室、B超室、心电图室、药房、治疗室、处置室、观察室、健康信息管理室、消毒间）。5个卫生站应至少设置全科诊室、治疗室、处置室、预防保健室、健康信息管理室，具备条件的可设置中医诊室（诊疗区）。 | 5 | 现场考察、查阅资料 |  |  | | 服务内容、服务时间 | 基本医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开展现场应急护理、家庭出诊、家庭护理、转诊服务、康复医疗服务、医保报销及其他适宜医疗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服务时间为：全年无休，每日8:00～21:00；各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服务时间为：除春节假期停诊外，每周开诊6天，错峰闭站维护1天。开诊日8:00～12:00、14:30～18:30)。 | 5 | 现场考察、查阅资料 |  |  | | 专家坐诊 | 派出相应的临床医疗专家指导社区卫生站提升医疗服务，并开展巡回坐诊工作，每周每个站点不少于半天。 | 5 | 现场考察、查阅资料 |  |  | | 转诊、转运机制 | 建立并完善转诊、转运机制。 | 5 | 现场考察、查阅资料 |  |  | | 政策落实情况 |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耗材零差价、一般诊疗费制度和药品医用耗材等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5 | 现场考察、查阅资料 |  |  | | 电子化建设 | 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促进医疗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完善各项医疗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设备设施的维护、公共卫生服务设备的投入，各类日常系统服务流程电子化、网络化管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医院数据共享。 | 5 | 现场考察、查阅资料 |  |  | | 医疗纠纷、医疗事故 | 该年度半年内有无医疗纠纷、医疗事故。 | 5 | 现场考察、查阅资料 |  |  | | 药品质量与药事管理 | 提高药剂人员素质和药品质量管理，规范日常工作，根据社区中心《药品质量与药事管理监督检查表》督导检查的内容计算比例得分。 | 5 | 日常检查 |  |  | | 2 | 医保服务 | 政策落实情况 | 最新的医保相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及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的审计相关问题整改情况。 | 5 | 现场考察查阅资料、电话咨询 |  |  | | 投诉情况 | 核查医保服务是否规范、是否有有效投诉。 | 5 | 现场考察查阅资料、电话咨询 |  |  | | 3 | 资金管理 | 制度建立、经费运营情况 | 建立财务管理制度，明确托管费用的使用范围，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审计的相关资料。无建立台账资料全扣，台账资料及审计资料错漏一处扣5分，扣完为止。 | 15 | 现场考察、查阅资料 |  |  | | 4 | 医疗质量质控管理 | 医疗文书、药品、器械管理 | 医师应按规定开具处方、医师开具处方应当使用药品通用名、专利药品名称和复方制剂药品名称，不得使用商品名、处方用药量应符合规定；处方书写完整规范、打印的纸质处方经签名或者加盖签章后有效。药品一般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医务人员应当按供应目录选用抗菌药物，药师不得私自增加抗菌药物的品种或者品规；设立和建立抗菌药物管理工作组织及管理工作制度 ；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医师应当取得相应的处方权限、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药品、医用材料及医疗服务进行价格公示。 | 5 | 现场考察、查阅资料 |  |  | | 5 | 传染病防控 | 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 | 根据最新的消毒要求标准内容（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配备医务人员个人防护和手卫生设施设备并规范使用、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所有消毒（碘酒、酒精）及灭菌物品一经打开，均在有效期内使用；按规定对环境、物表等进行清洁消毒；紫外线灯消毒登记及灯管强度监测；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 | 5 | 现场考察、查阅资料 |  |  | | 法定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与报告 | 门诊登记本登记项目齐全；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符合要求；发现需转诊疫情时，对传染病病人或疑似病人按规定转诊并记录。 | 5 | 现场考察、查阅资料 |  |  | | 传染病疫情控制 | 设置传染病分诊点；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提供诊疗；发现需转诊疫情时，对传染病病人或疑似病人按规定转诊并记录；设置传染病病人或疑似病人控制场所、设备设施并有使用记录。 | 5 | 现场考察、查阅资料 |  |  | | 医疗废物、废水管理 | 医疗废物应分类收集使用专用容器和包装袋、利器盒，并检查开封日期；医疗废物设交接登记记录：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登记完整；医疗废物暂存间选址合理，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有安全措施（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渗漏和雨水、防盗），按规定48h内转运或处理；建立污水处理登记台账经消毒处理并开展监测。 | 5 | 现场考察、查阅资料 |  |  |   被检查单位：  陪同检查人： 检查人员：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